关于拟将XX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

经支部委员会讨论，拟确定XX同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XX，性别，X族，XX文化，XX省XX市XX县XX乡XX村人，XX年X月X日出生，XX年X月参加工作，现任XX单位XX职务。该同志于XX年X月X日提出入党申请，XX年X月X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XX同志、XX同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XX年X月X日讨论，拟确定XX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公示时间从XX年X月X日起至XX年X月X日止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XXXX

传真电话：XXXX

来信地址：XX省XX市XX县XX单位XX党支部

邮箱：XXXX

 中共XX支部委员会(盖章) 年 月 日

关于拟确定XX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结果说明

我支部于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对XX同志拟确定为发展对象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不良反映（或收到反映XX同志存在……问题，经查不属实），经研究决定，拟确定XX同志为发展对象，特此说明。

 中共XX支部委员会(盖章) 年 月 日